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3〕39号

关于批准任婕同志获得农业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米东区人社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农业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审核，批准任婕同志获得农业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起计算。

附件：获得农业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



附件

获得农业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1人）

一、兽医专业兽医师（1人）

米东区人社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:任婕

抄送：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